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614號

再抗告人　范沁琳（原名范桂美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按對於民事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；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第二審法院應先定期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分別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再抗告人不服民國115年5月28日本院115年度抗字第614號第二審裁定，對之提起再抗告，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其訴訟代理人，茲限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補正，本院將以再抗告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翠華

法　官　藍家偉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英傑